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p>(2020)浙0382民初1663号 浙江天银合金技术有限公司、振宏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包巨飞、赵立英：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16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p> <p>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02破20-1号 本院在(2017)浙0702执2630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市锦绣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0年8月10日裁定受理金华市锦绣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8月24日指定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p> <p>金华市锦绣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p>金华市锦绣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8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浙江省金华市环城南路西段1586号龙腾铭德广场8楼；联系人：王律师、余女士；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437566、13732435400。申报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锦绣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p> <p>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才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p> <p>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p>	<p>(2020)浙0382民初2234号 徐桂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桂敏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2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p> <p>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2238号 刘建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建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223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p> <p>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02破20-2号 2019年10月21日，本院根据董承胜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市东创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债务人金华市东创建设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金华市东创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市东创建设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8月26日裁定宣告金华市东创建设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市东创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p> <p>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02民初4583号 胡媛、胡强、吴国强、浙江和亦信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诉被告胡媛、胡强、吴国强、浙江和亦信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02民初458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胡媛、胡强、吴国强归还原告欠款本金183674.52元、利息48926.70元，支付违约金7500元(已计算至2019年12月4日，此后利息、违约金等仍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还清之日止，)合计240101.22元；2、判令被告浙江和亦信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胡媛、胡强、吴国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全部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15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天，本案由审判员卢彩霞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3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p> <p>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p>	<p>(2020)浙0382民初2232号 王巍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巍巍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223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p> <p>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3破13号 本院于2020年8月26日裁定受理了浙江住龙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浙江住龙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15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联系电话：13566932887、18857951675)。浙江住龙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在2020年9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时整在本院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p> <p>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8602号 麻军法：本院受理原告程策与被告麻军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麻军法支付原告程策货款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10月24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麻军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p>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568号 方蔷薇：本院受理原告金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568号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方蔷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楼金清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5%计，自2013年9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并在利息总额中扣除4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浦江县人民法院</p>	<p>(2020)浙0382民初2230号 黄建成：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黄建成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2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p> <p>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357号 盛龙根：本院受理原告杨欢欢与被告盛龙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3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盛龙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杨欢欢借款2000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p> <p>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304号 浙江伟兴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伟兴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730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p> <p>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2308号 韦明(曾用名：东京)：本院受理原告董必雁诉被告韦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要求被告归还原告欠款人民币55000元整。2、要求被告承担本次诉讼形成的所有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院定于2020年12月10日9时30分在龙港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p> <p>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2558号 肖建：本院受理原告董必雁诉被告肖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要求被告归还原告欠款人民币55000元整。2、要求被告承担本次诉讼形成的所有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院定于2020年12月10日10时00分在龙港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p> <p>龙港市人民法院</p>	<p>(2020)浙0383民初2352号 李如建：本院受理原告余德勋诉被告李如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2999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院定于2020年12月10日9时15分在龙港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p> <p>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2414号 雷纯杰：本院受理原告方想诉被告雷纯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货款9338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93380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院定于2020年12月10日9时30分在龙港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p> <p>龙港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3民初2558号 肖建：本院受理原告董必雁诉被告韦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要求被告归还原告欠款人民币55000元整。2、要求被告承担本次诉讼形成的所有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院定于2020年12月10日10时00分在龙港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p> <p>龙港市人民法院</p>
中缝3-10	中缝4-8	中缝5-8	中缝6-7	
(2020)浙0382民初1663号 浙江天银合金技术有限公司、振宏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包巨飞、赵立英：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16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2234号 徐桂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桂敏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2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2232号 王巍巍：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巍巍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22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2230号 黄建成：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黄建成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2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02执2630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市锦绣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0年8月10日裁定受理金华市锦绣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8月24日指定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2019年10月21日，本院根据董承胜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市东创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债务人金华市东创建设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金华市东创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市东创建设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8月26日裁定宣告金华市东创建设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市东创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2020年8月26日裁定受理了浙江住龙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浙江住龙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15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联系电话：13566932887、18857951675)。浙江住龙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在2020年9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时整在本院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0年8月26日裁定受理了浙江伟兴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730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锦绣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市东创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市东创建设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8月26日裁定宣告金华市东创建设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市东创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东创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15日前向管理人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联系电话：13566932887、18857951675)。金华市东创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在2020年9月2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时整在本院第三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金华市东创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市东创建设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8月26日裁定宣告金华市东创建设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市东创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锦绣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8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浙江省金华市环城南路西段1586号龙腾铭德广场8楼；联系人：王律师、余女士；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437566、13732435400。申报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锦绣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金华市锦绣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8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浙江省金华市环城南路西段1586号龙腾铭德广场8楼；联系人：王律师、余女士；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437566、13732435400。申报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锦绣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金华市锦绣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8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浙江省金华市环城南路西段1586号龙腾铭德广场8楼；联系人：王律师、余女士；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437566、13732435400。申报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锦绣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金华市锦绣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0月8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浙江省金华市环城南路西段1586号龙腾铭德广场8楼；联系人：王律师、余女士；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437566、13732435400。申报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锦绣新天地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才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才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才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才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